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推动公司治理层监督机构调整和监督职能有效衔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监事会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调整表述(实质内容不变更的前提下)，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	是
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	是
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	否
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	否
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	否
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	否
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	修订	否
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修订	是
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修订)》	修订	否
1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	修订	否
1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	修订	否
1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	修订	否
1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修订	是
1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修订	是
1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	修订	否
1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	修订	否
1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	修订	否
1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	修订	是
1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	修订	否
20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制定	否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亦均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不再另行公告。

其中，《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修订)》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新增)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新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新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新增)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有出资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新增)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	(新增)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六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新增)国有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	第七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新增)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	(新增)第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8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和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300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300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新增)(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新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新增)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4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本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期、全额缴纳股款。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17	第二十七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0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1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新增)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新增)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新增)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3	第三十三条 为建立员工股权激励长效机制，防止持股僵化，设立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通过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股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股管会")，由股管会负责监督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代表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规则、锁定要求、特殊情形的处置等事宜按照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执行。	-
2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5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6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8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新增)行使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权利； (二)(新增)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新增)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新增)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29	-	(新增)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五款的规定。
30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31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新增)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新增)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新增)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2	-	(新增)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3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新增)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新增)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4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时足额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新增)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 (二)按时足额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拆分为新的一条)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36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37	-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9	-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0	-	(新增)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1	-	(新增)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3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九)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新增)财务资助和对外捐赠事项；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新增)分拆、改制、上市、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新增)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新增)(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新增)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4	第四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五十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新增)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新增)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45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新增)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新增)股东会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
46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和单方面获得利益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披露或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和单方面获得利益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新增)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新增)(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新增)(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新增)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提供担保、(新增)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披露及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47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四十七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五十二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拆分为新的一条，整体修改)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48	-	(新增)第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49	-	(新增)第五十六条 公司单笔对外捐赠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0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51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新增)(即6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52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3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55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新增)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新增)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56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7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8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挪至最后一款)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挪至最后一款)在股东会决议(新增)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59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0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62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3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新增)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4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65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66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7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9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0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71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7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新增)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73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74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5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76	(整体修改)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整体修改)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7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新增)(如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新增)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新增)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8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新增)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新增)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9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80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82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新增)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3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85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86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新增)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新增)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87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新增)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新增)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新增)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新增)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89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表决的，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0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91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二)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三)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四)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五)本章程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办法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监事； (五)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照票数多少的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实际人数超过拟选董事、监事的规定人数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重新进行选举。若出现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选举后，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董事、监事。若股东大会经过两轮选举仍无法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监事，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当另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进行余额董事、监事的补选程序； (六)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余额董事、监事。如股东大会经过两轮选举仍然不能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或监事，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另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进行余额董事、监事的补选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已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本届董事、监事的任期自全部董事、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新增)非独立董事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有关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办法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 (五)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照票数多少的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实际人数超过拟选董事的规定人数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应当重新进行选举。若出现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选举后，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董事。若股东会经过两轮选举仍无法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则本次股东会不再进行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当另行再次召集股东会进行余额董事的补选程序；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时，则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余额董事。如股东会经过两轮选举仍然不能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则本次股东会不再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另行再次召集股东会进行余额董事的补选程序。本次股东会已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
92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93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94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5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96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新增)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新增)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新增)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7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98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9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0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就任。
10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02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03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党委委员一般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104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新增)(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新增)(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105	第一百〇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新增)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新增)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06	第一百〇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新增)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新增)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07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108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09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新增)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新增)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新增)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新增)(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新增)停止其履职。
110	第一百〇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1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外部非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外部非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
11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五)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新增)及证券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三)出席董事会、(新增)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所任职专门委员会(新增)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大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十)贯彻股东大会意志，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十一)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新增)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第二项合并至此处)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新增)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新增)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拆分为新的一项)(六)(新增)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十)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十一)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新增)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新增)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新增)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七)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1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1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1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新增)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新增)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新增)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新增)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下转D53版)